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6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A09000000E_1112404791_senddoc1_Attach
(376580000A_111016159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1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薦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7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線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教務處　111/10/27 13:43
1110005038　有附件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（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）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2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；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陳書璿小姐、電話：(02)8101-0555 #202。）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7 13:29:19